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018-4125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臺會工字第○九一○○六○一二六號

附件：如文（Word檔）（091J0330571-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九十二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茲檢送九十二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申請要點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電信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為加強推動電信領域研究，培育相關產業所需之高科技人才，特公開徵求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學術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申請以整合性計畫為限，由教授在規劃之研究主題範圍內自由提出。
- 二、凡符合申請資格之計畫申請人請依上開申請要點規定研提計畫構想書，經本會初審通過後，本會將另行通知計畫申請人研提詳細研究計畫書。
- 三、本「電信國家型研究計畫」執行日期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另為鼓勵推動電信國家型科技國際合作計畫（和前述計畫一併申請，時程亦同），本會歡迎計畫主持人踴躍提出申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一六四個單位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真：二七三七七六七三

專門委員 黃昭陽

電子公文系統

請有意提出申請者，於以前備妥申請表

仲送中心

三、又存者

組長陳嘉源

1735 代

91.年11.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9108242號

電子公文系統



副本：本會綜合處

裝



訂



線

1+

第二頁，共二頁

09
年
3
月
2
日
1
時
5
分
2
秒

九十二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學術研究計畫之申請要點

1. 為加強推動電信領域研究，培育相關產業所需之高科技人才，特公開徵求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學術研究計畫，計畫申請以整合性計畫為限。
2. 凡欲申請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者，請依電信國家型計畫研究重點規劃及執行簡要(www.ntpo.nsc.gov.tw/Eboard/92con.html)提出構想書。
3. 構想書格式不限，由教授在規劃之研究主題範圍內自由提出。構想書請掛號郵寄至國科會工程處，收件截止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郵戳為憑。構想書獲評審通過之主持人於接獲通知後，需按國科會專題研究申請辦法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九十二年二月十日，逾期恕均不受理。
4. 計畫內容以電信產業需求及所規劃之研究項目為重點，請參考(www.ntpo.nsc.gov.tw/Eboard/92con-2.html)。申請步驟、時程及要點亦請參考(www.ntpo.nsc.gov.tw/Eboard/92con-3.html)
5. 上年度獲核定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之主持人，欲提出次年延續計畫者，無需再提計畫構想書，但仍需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前提出正式申請。
6. 九十二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因考慮其任務導向及先導示範型計畫之特性，與一般學門計畫考核重點不同，故審查未通過之計畫不再轉入學門考慮。於教育部卓越計畫已執行之相關研究議題，請勿重複申請。
7. 另國科會將加強推動電信國家型科技國際合作計畫(和前述計畫一併申請，時程亦同)，歡迎踴躍提出申請。